

##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崇义县章源工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310-360725-04-01-58633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其他							

说明：

1.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51572.15 平方米(约 77.35 亩)。总建筑面积 26924.97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51668.09 平方米；绿地面积 9231.41 平方米。建设 1#厂房、2#厂房、3#氢气站、4#配套用房、5#水池 1、6#水池 2 共 6 栋单体。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空调、消防、围墙等配套工程。

2. 项目投资：总投资控制在柒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76,983,100.00 元）；

3. 建设地点：崇义县章源钨业有限公司西北侧

4. 项目法人：崇义瑞昇新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

目规定》：1.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可不采用招标方式；2. 施工工程（包含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

6.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